

国家邮政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邮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邮政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国家邮政局 2021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邮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邮政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提出深化邮政体制改革和促进邮政与交通运输统筹发展的政策建议，起草邮政行业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

（二）承担邮政监管责任，推动建立覆盖城乡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推进建立和完善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保障机制，提出邮政行业服务价格政策和基本邮政业务价格建议，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快递等邮政业务的市场准入，维护信件寄递业务专营权，依法监管邮政市场。

（四）负责监督检查机要通信工作，保障机要通信安全。

（五）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负责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

（六）负责邮政行业统计、经济运行分析及信息服务，依法监督邮政行业服务质量。

（七）负责纪念邮票的选题和图案审查，负责审定纪念邮票和特种邮票年度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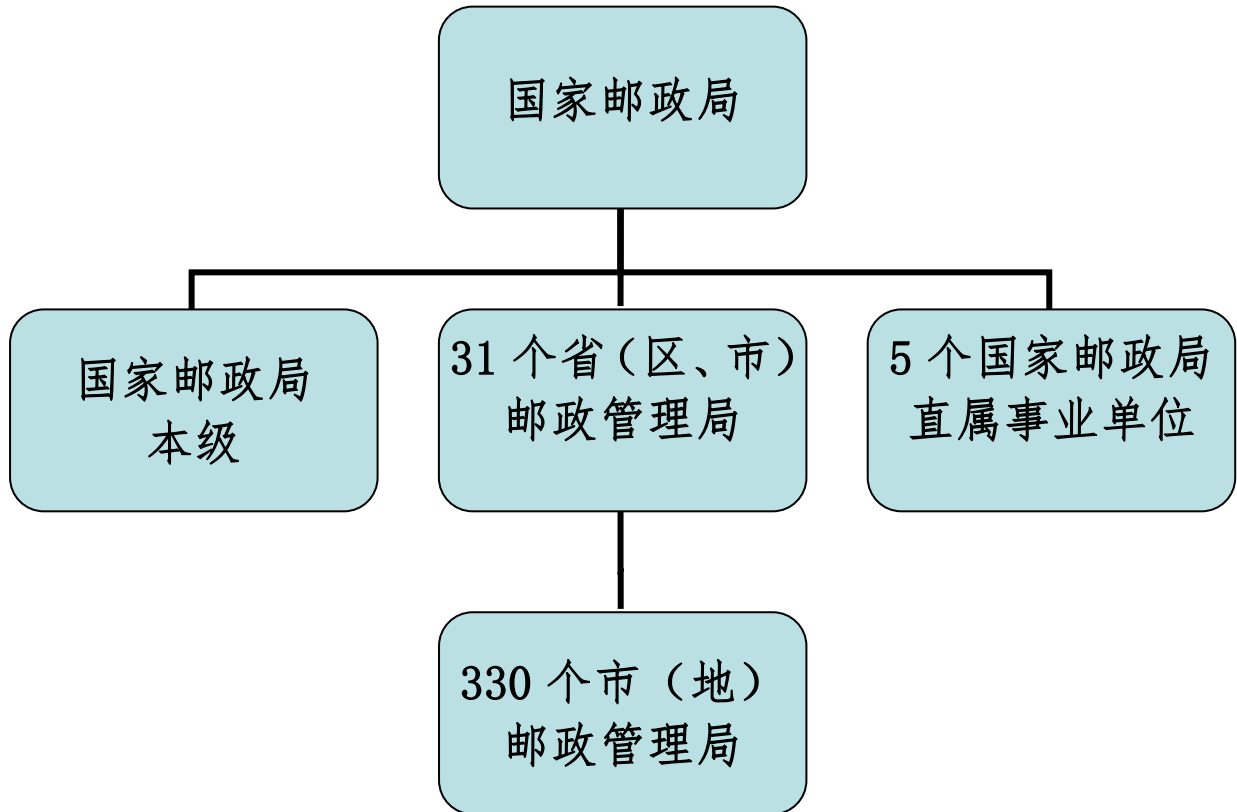
（八）代表国家参加国际邮政组织，处理政府间邮政事务，拟订邮政对外合作与交流政策并组织实施，处理邮政外事工作，按照规定管理涉及港澳台工作。

（九）垂直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

（十）承办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2021 年纳入国家邮政局部门决算编制的单位共有三级，主要包括：国家邮政局本级，31 个省（区、市）邮政管理局，330 个市（地）邮政管理局，5 个国家邮政局直属事业单位，共计 367 个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362 个，事业单位 5 个。



纳入国家邮政局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国家邮政局机关和二级预算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邮政局本级
2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3	天津市邮政管理局
4	河北省邮政管理局
5	山西省邮政管理局
6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7	辽宁省邮政管理局
8	吉林省邮政管理局
9	黑龙江省邮政管理局
10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
11	江苏省邮政管理局
12	浙江省邮政管理局
13	安徽省邮政管理局
14	福建省邮政管理局
15	江西省邮政管理局
16	山东省邮政管理局
17	河南省邮政管理局
18	湖北省邮政管理局
19	湖南省邮政管理局
20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22	海南省邮政管理局
23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
24	四川省邮政管理局
25	贵州省邮政管理局
26	云南省邮政管理局
27	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28	陕西省邮政管理局
29	甘肃省邮政管理局
30	青海省邮政管理局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33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
34	国家邮政局机关服务中心
35	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
36	国家邮政局邮政业安全中心

37

国家邮政局北京邮电疗养院

第二部分 国家邮政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国家邮政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2,258.41	一、外交支出	13	1,021.99
二、事业收入	2	503.64	二、国防支出	14	164.25
三、经营收入	3	4,141.8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10,823.35
四、其他收入	4	26,242.00	四、卫生健康支出	16	3,269.51
	5		五、交通运输支出	17	124,617.93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8	7,857.06
	7			19	
	8			20	
本年收入合计	9	153,145.89	本年支出合计	21	147,754.1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47,865.22	结余分配	22	688.10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	52,568.91
总计	12	201,011.10	总计	24	201,01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国家邮政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53,145.89	122,258.41		503.64	4,141.83		26,242.00
202		外交支出	2,805.15	2,805.15					
20204		国际组织	2,805.15	2,805.15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663.40	2,663.4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41.75	141.75					
203		国防支出	195.00	19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52.14	23,188.44					63.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52.14	23,188.44					63.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4.10	58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77.29	15,613.59					63.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90.75	6,99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9.68	3,079.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9.68	3,079.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0.63	3,030.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9.05	49.0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15,880.24	85,073.14		503.64	4,125.16		26,178.30
21405		邮政业支出	115,880.24	85,073.14		503.64	4,125.16		26,178.30
2140501		行政运行	78,917.24	58,401.98					20,515.26

21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68.37	8,261.31					107.06
2140503	机关服务	302.19			285.00			17.19
2140504	行业监管	10,032.20	8,549.59					1,482.61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18,260.23	9,860.26		218.64	4,125.16		4,056.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33.67	7,917.00			16.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33.67	7,917.00			16.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6.67	4,700.00			16.67		
2210202	提租补贴	37.00	3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80.00	3,1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国家邮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7,754.10	96,550.11	46,363.04		4,840.95
202	外交支出	1,021.99		1,021.99			
20204	国际组织	978.99		978.99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838.80		838.8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40.19		140.19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43.00		43.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43.00		43.00			
203	国防支出	164.25	164.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3.35	10,823.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23.35	10,823.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7.13	737.1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94	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1.00	6,44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1.28	3,641.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9.51	3,269.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9.51	3,269.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4.09	3,224.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42	45.4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4,617.93	74,452.60	45,341.04		4,824.28	
21405	邮政业支出	124,617.93	74,452.60	45,341.04		4,824.28	
2140501	行政运行	72,899.77	72,899.77				
21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26.14	9.08	8,517.07			
2140503	机关服务	290.10	290.10				
2140504	行业监管	10,462.59		10,462.59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32,439.33	1,253.66	26,361.39		4,82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国家邮政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258.41	一、外交支出	11	1,021.99	1,021.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国防支出	12	164.25	164.25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10,823.35	10,823.35	
	4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	3,269.51	3,269.51	
			五、交通运输支出	15	93,549.45	93,549.45	
			六、住房保障支出	16	7,840.39	7,840.39	
本年收入合计	5	122,258.41	本年支出合计	17	116,668.95	116,668.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32,961.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	38,550.93	38,550.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32,961.46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			20			
收入总计	10	155,219.87	支出总计	21	155,219.87	155,21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国家邮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6,668.95	75,695.17	40,973.78
202	外交支出	1,021.99		1,021.99
20204	国际组织	978.99		978.99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838.80		838.8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40.19		140.19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43.00		43.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43.00		43.00
203	国防支出	164.25	164.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3.35	10,823.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23.35	10,823.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7.13	737.1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94	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1.00	6,44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1.28	3,641.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9.51	3,269.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9.51	3,269.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4.09	3,224.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42	45.4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3,549.45	53,597.66	39,951.79
21405	邮政业支出	93,549.45	53,597.66	39,951.79

2140501	行政运行	53,182.95	53,182.95	
21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84.44		8,384.44
2140504	行业监管	9,209.94		9,209.94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22,772.12	414.72	22,357.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40.39	7,840.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40.39	7,840.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9.75	4,629.75	
2210202	提租补贴	34.63	34.63	
2210203	购房补贴	3,176.01	3,17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国家邮政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172.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08.09
30101	基本工资	18,555.89	30201	办公费	1,277.44
30102	津贴补贴	21,341.86	30202	印刷费	96.37
30103	奖金	993.96	30203	咨询费	19.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87.04	30204	手续费	5.78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71.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69.60	30206	电费	627.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53.08	30207	邮电费	689.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50.51	30208	取暖费	377.3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4.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74.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28	30211	差旅费	652.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28.82	30213	维修（护）费	260.36
30114	医疗费	124.53	30214	租赁费	528.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74	30215	会议费	106.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0.96	30216	培训费	46.60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6.31
30302	退休费	556.48	30226	劳务费	1,561.02
30303	退职（役）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21.27
30304	抚恤金	75.20	30228	工会经费	850.68
30305	生活补助	9.28	30229	福利费	384.33
30306	救济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3.3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87.78

30308	助学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58
30309	奖励金	18.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9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3.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1.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2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80
人员经费合计		61,873.92	公用经费合计		13,82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邮政局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预算数						2021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61.09	95.41	1,892.24	135.00	1,757.24	173.44	1,482.98	76.57	1,314.06	66.34	1,247.72	9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邮政局

项 目		上年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邮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国家邮政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01,011.10 万元

国家邮政局2021年度收入总计201,011.1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3,145.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22,258.41万元**，系国家邮政局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较2020年决算数113,566.25万元增加8,692.16万元，增长7.65%，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预算包含年底下达的京外单位养老金清算期缴费资金。

2. **事业收入503.64万元**，系国家邮政局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决算数672.03万元减少168.39万元，下降25.06%，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专业业务收入减少。

3. **经营收入4,141.83万元**，系国家邮政局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决算数4,519.68万元，减少377.85万元，下降8.36%，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受疫情影响，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减少。

4. **其他收入26,242.00万元**，系国家邮政局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取得的资产收益以及从其他部门取得的专项资金等。较2020年决算数18,518.47万元增加7,723.53万元，增长41.71%，主要原因是国家邮政局所属行政单位从地方财政部门或其他部门取得的专项资金有所增长。

5. **上年结转和结余47,865.22万元**，系国家邮政局及所属行政、

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按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年度部分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总计 201,011.10 万元

国家邮政局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201,011.1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7,754.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外交（类）支出 1,021.9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相关国际组织会费、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款、开展涉外交流合作等方面的支出。较 2020 年决算数 1,061.77 万元减少 39.78 万元，下降 3.75%，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

2. **国防（类）支出 164.25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823.35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邮政局在职人员社保缴费、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及离退休管理机构的工作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14,812.57 万元减少 3,989.22 万元，下降 26.9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全系统养老金准备期清算资金陆续完成缴纳，规模较大。

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269.51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邮政局系统行政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4,016.20 万减少 746.69 万元，下降 18.5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下降。

5. **交通运输（类）支出 124,617.93 万元**，主要用于拟订邮政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提出深化邮政体制改革和促进邮政与交通运输统筹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邮政行业法律法

规和部门规章草案；承担邮政监管责任，推动建立覆盖城乡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推进建立和完善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保障机制，提出邮政行业服务价格政策和基本邮政业务价格建议，并监督执行；用于快递等邮政业务的市场准入，维护信件寄递业务专营权，依法监管邮政市场；用于监督检查机要通信工作，保障机要通信安全；用于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负责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用于邮政行业统计、经济运行分析及信息服务，依法监督邮政行业服务质量；用于纪念邮票的选题和图案审查，负责审定纪念邮票和特种邮票年度计划；以及用于保障国家邮政局机关和各省（区、市）及市（地）邮政管理局日常工作运转。较 2020 年决算数 143,446.96 万元减少 18,829.03 万元，下降 13.1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中央财政项目支出规模进一步压减。

6. 住房保障支出（类）7,857.06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邮政局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较 2020 年决算数 7,199.00 万元增加 658.06 万元，增长 9.14%，主要原因是国家邮政局系统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568.91 万元，系国家邮政局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部分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邮政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668.95 万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交支出（类）

国际组织（款）财政拨款支出 978.99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国际组织会费（项）财政拨款支出 838.80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万国邮政联盟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支出。

国际组织捐赠（项）财政拨款支出 140.19 万元。主要用于向万国邮政联盟和亚太邮政联盟的捐赠支出。

其他外交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43.00 万元。

外交支出 2021 年预算数 2,961.63 万元，决算数 1,02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国际组织会费调增晚于预计时点。

（二）国防支出（类）

财政拨款支出 164.25 万元。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10,823.35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 737.13 万元。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财政拨款支出 3.94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6,441.00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3,641.2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 年预算数 15,556.07 万元，决算数 10,82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未完成养老保险清算工作，资金形成结转。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单位医疗（款）财政拨款支出 3,269.5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支出 3,224.09 万元。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45.42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021 年预算数 3,309.97 万元，决算数 3,269.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8%。

（五）交通运输支出（类）

邮政业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93,549.45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53,182.95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邮政局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8,384.44 万元，主要用于邮政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与实施、邮政行业统计、经济运行分析及信息服务等项目支出。

行业监管（项）财政拨款支出 9,209.94 万元，主要用于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监督、邮政市场监管、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

其他邮政业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9,209.94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2021 年预算数 90,628.06 万元，决算数

93,54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部分项目支出预算。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7,840.39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 4,629.75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邮政局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 34.63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邮政局及所属在京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国管房改字〔1999〕267 号）政策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 3,176.01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邮政局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住房改革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购房补贴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021 年预算数 7,965.00 万元，决算数 7,84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少部分单位购房补贴需公示后轮候发放，结转部分资金下年发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695.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1,873.92 万元，公用经费 13,821.25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工资福利支出 61,172.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08.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00.9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3.16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包括所属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国家邮政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61.09 万元，决算数为 1,48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62%。

其中：因公出国费预算数 95.41 万元，支出数 76.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1,892.24 万元，支出数 1,314.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44%；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173.44 万元，支出数 9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2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全系统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情况：2021 年国家邮政局因公出国（境）支出 76.57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2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国家邮政局全系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14.0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66.34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7.72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全系统共 518 量公务用车，平均年运行维护费 2.41 万元。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全系统公务接待费支出 92.34 万元，全部为国内接待费。国内公务接待 1,073 批次，5,496 人次。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国家邮政局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邮政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二级项目 865 个，共涉及 50049.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

国家邮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邮政行业战略规划制定与实施”、“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监督”、“快递业提质增效发展”3 个重点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76.1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单位认真贯彻财政部和国家邮政局预算管理相关要求，积极推进项目预算精细化管理，提高了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绩效。行业战略规划能力进一步提高，普遍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快递业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邮政行业政策法规、规划统计、科学标准管理与支撑”、“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保障监督和邮票发行管理”、“邮政市场监督管理”、“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管理”、“邮政国际及港澳台对外合作与交流”、“对国际组织的捐赠”6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邮政行业政策法规、规划统计、科学标准管理与支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696.25万元，执行数696.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编制发布“十四五”邮政业发展规划，引领行业发展。持续深化邮政体制改革，构建行业政策体系，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不断健全完善行业法律法规体系。做好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存在的问题：因采用视频系统，培训次数和人次的计划性不足，指标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统筹考虑，提高计划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用，硬化预算约束。

2. “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保障监督和邮票发行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193.4万元，执行数1141.97万元，完成预算的95.7%。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普遍服务质量监督和社会监督得以加强，形成统筹均等、便捷高效的邮政普遍服务运行体系，激励有力、约束有效的邮政普遍服务保障和监督体系。寄递业务发展较快，网络布局更趋优化，服务功能大幅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改善，机要通信安全平稳运行，未发生失泄密事故，邮票发行各项任务顺利完成，邮政普遍服务均等化和便捷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存在的问题：2021年重大专项活动较多，实际开展检查次数高于年度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指标管理，合理规划实施执法频次和数量。

3. “邮政市场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419.92万元，执行数1411.06万元，完成预算的99.4%。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推动出台《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关

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实施许可证寄递服务和许可办理现场预约服务，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和国际许可审批事项下放，深化“双随机、一公开”，加强快递市场信用监管。出台《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和多项行业标准，完成“2582”工程任务。存在的问题：部分工作任务和培训次数超出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工作预见性和计划性，合理设定指标目标数值，发挥绩效指标指导作用。

4. “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管理”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884.5万元，执行数874.67万元，完成预算的98.9%。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一步加强行业安全和应急管理，行业安全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圆满完成了全国“两会”、服贸会等重大活动安保，保持增长迅速、结构优化、质量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存在的问题：在预算执行进度、执行质量以及绩效指标设定等方面还存在着一些短板和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指标编制紧密贴合工作实际，丰富指标项目，合理设定指标目标数值，发挥绩效指标指导作用；继续强化预算执行监督，硬化预算约束，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执行各预算项目，确保预算项目取得实效。

5. “邮政国际及港澳台对外合作与交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63.92万元，执行数163.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紧密围绕我国“一带一路”战略、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在邮政领域落地以及邮政行业对外合作交流需

要，深度参与全球邮政治理，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顺利完成年度合作交流计划，制作中文版《邮联》杂志，达到预期目标要求。发现的问题：因疫情等原因，因公临时出国（境）和接待来访活动按照计划大部分转为线上活动。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会议、培训、出访任务的计划性，做好项目满意度调查。

6.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8.96 万元，执行数 14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按时缴纳万国邮联、亚太邮联等国际组织的捐款费用，实现了捐款任务目标，保障我国邮政业国际权益。发现的问题：缴纳资金总额受汇率影响，满意度指标较难考核。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客观、合理设置指标体系，做好项目满意度调查。

邮政行业政策法规、规划统计、科学标准管理与支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邮政行业政策法规、规划统计、科学标准管理与支撑					
主管部门		国家邮政局		实施单位	国家邮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6.25	696.25	696.23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665.69	665.69	665.67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25.56	25.56	25.56	--	100.0%	--
	其他资金	5.00	5.00	5.00	--	100.0%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1. 编制发布“十四五”邮政业发展规划，指导专项规划和下级地方行业规划编制，衔接国家和地方政府综合及专项规划，推动规划宣贯、评估和实施，协调重大项目建设，引领行业发展。</p> <p>2. 持续深化邮政体制改革，构建行业政策体系，优化邮政业发展政策环境，积极稳妥推动快递市场对外开放，参加国际多双边交流和谈判。</p> <p>3. 对前瞻性的重大标准及时开展预研究工作，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标委会和科技专家咨询组工作。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标准宣贯工作。</p> <p>4. 健全完善行业法律法规体系，满足邮政普遍服务和行业监管对法律法规的需要。加强执法综合管理，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抓好执法培训，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提升邮政管理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开展邮政行业法制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审批制度改革决策。</p> <p>5.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要求。加大对各级邮政管理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全国范围内的统计检查。做好常规统计调查工作，探索对行业新业态开展统计调查。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工作。做好统计信息服务工作。承担国家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工作。开展统计前沿课题研究。</p>				<p>1. 编制发布“十四五”邮政业发展规划，指导专项规划和下级地方行业规划编制，衔接国家和地方政府综合及专项规划，推动规划宣贯、评估和实施，协调重大项目建设，引领行业发展。</p> <p>2. 持续深化邮政体制改革，构建行业政策体系，优化邮政业发展政策环境，积极稳妥推动快递市场对外开放，参加国际多双边交流和谈判。</p> <p>3. 对前瞻性的重大标准及时开展预研究工作，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标委会和科技专家咨询组工作。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标准宣贯工作。</p> <p>4. 健全完善行业法律法规体系，满足邮政普遍服务和行业监管对法律法规的需要。加强执法综合管理，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抓好执法培训，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提升邮政管理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开展邮政行业法制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审批制度改革决策。</p> <p>5.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要求。加大对各级邮政管理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全国范围内的统计检查。做好常规统计调查工作，探索对行业新业态开展统计调查。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工作。做好统计信息服务工作。承担国家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工作。开展统计前沿课题研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行业规划数量	≥31 件	34 件	5.0	5.0	
			发布行业年度统计公报数量	≥47 份	49 份	5.0	5.0	
			发布行业政策数量	≥27 件	30 件	5.0	4.0	
			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宣贯	≥36 次	40 次	5.0	5.0	
			培训人次	≥1545 人次	1950 人次	5.0	4.0	
			配合标准制修订数量	≥30 件	32 件	5.0	4.0	
			研究（评估）报告数量	≥24 个	26 个	4.0	4.0	
			组织标准宣贯次数	≥30 次	32 次	4.0	4.0	
		组织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数量	≥17 件	22 件	4.0	4.0		
		质量指标	研究（评估）报告利用率	≥64.581%	73.28%	4.0	4.0	
时效指标	发布行业统计信息、统计公报、经济运行解读及时率	≥92.226%	97.58%	4.0	4.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行政能力、数据服务能力、行业标准化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0	1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规划引领效果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0	1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161%	≥89.1%	10.0	10.0	
总分						100.0	95.0	
说明:								

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保障监督和邮票发行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保障监督和邮票发行管理						
主管部门		国家邮政局		实施单位	国家邮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3.40	1193.40	1141.97	10.0	95.7%	9.6	
	其中:财政拨款	1002.66	1002.66	997.17	--	99.5%	--	
	上年结转资金	45.54	45.54	45.54	--	100.0%	--	
	其他资金	145.20	145.20	99.26	--	68.4%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组织开展邮政普遍服务监督检查,督促邮政企业提升建制村及时投递率。开展邮政普遍服务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和邮件时限、县级城市党政机关《人民日报》见报情况监测。组织编制年度监管报告。</p> <p>2. 组织开展机要通信监督检查,对机要通信保密安全能力进行评估,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组织编制年度机要通信监管报告。协调处置突发事件,确保机要通信平稳运行和秘密载体传递安全畅通。</p> <p>3. 做好纪念邮票选题,严格审查纪念邮票图案。依法开展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审定纪特邮票发行计划并监督发行计划落实。依法组织对邮票印制和销售进行监督检查。支持开展集邮文化活动,推动国际间邮票合作交流。</p>			<p>通过各项指标的设立及达成,普遍服务质量监督和社会监督得以加强,形成统筹均等、便捷高效的邮政普遍服务运行体系,激励有力、约束有效的邮政普遍服务保障和监督体系。寄递业务发展较快,网络布局更趋优化,服务功能大幅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改善,机要通信安全平稳运行,未发生失泄密事故,邮票发行各项任务顺利完成,邮政普遍服务均等化和便捷化水平进一步提高。</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含普服、机要、邮票)	≥1640次	2436次	8.0	6.0	2021年重大专项活动较多,实际开展检查较多,下一步将更加合理规划实施执法频次和数量。
			年度监管报告数量	≥96份	96份	8.0	8.0	
		质量指标	建制村及时投递率	≥93%	96.68%	8.0	8.0	

	标	邮件时限测试达标邮件比例	≥82%	90%	8.0	6.5	邮政企业重点开展普邮时限提速工作，邮件时限水平稳步提升。下一步将更加合理规划指标值	
		邮票规范销售率	≥95%	98%	9.0	9.0		
	时效指标	发行首日新邮覆盖率	≥96%	98.58%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行首日前新邮销售服务信息公告率	≥96%	99.22%	6.0	6.0	
			社会监督员反馈问题处理率	≥94%	98.97%	6.0	6.0	
			县级城市党政机关党报党刊当日见报率	≥85%	85.76%	6.0	6.0	
			邮政机要通信失泄密事故数量	≤0次	0次	6.0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邮政普遍服务质量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用邮需求；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6.0	6.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1分	83.95分	5.0	5.0	
			邮政普遍服务消费者满意度	≥80分	85.25分	5.0	5.0	
总分					100.0	96.1		

邮政市场监督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邮政市场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	国家邮政局		实施单位	国家邮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9.92	1419.92	1411.06	10.0	99.4%	9.9
	其中:财政拨款	1375.08	1375.08	1366.22	--	99.4%	--
	上年结转资金	44.84	44.84	44.84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一是进一步完善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有效开展行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中国快递发展指数在行业内外影响力继续提升，示范创建的引领作用得到发挥，快递业发展质效进一步提升。二是全国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分支机构备案及末端网点备案。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服务进一步优化。三是初步建立与绿色理念相适应的邮政业生态环保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绿色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创新生态环保监管方式方法，行业生态环保监管体系更加健全，可循环包装应用比例明显提升，科学高效的循环体系初步建立。行业节能减排评价体系初步建立。四是邮政市场监督执法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邮政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用户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五是初步建立与绿色理念相适应的邮政业生态环保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绿色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创新生态环保监管方式方法，行业生态环保监管体系更加健全，可循环包装应用比例明显提升，科学高效的循环体系初步建立。行业节能减排评价体系初步建立。</p>				<p>1. 推动出台《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持续开展快递服务满意度测评和时限测试。 2. 实施许可证寄递服务和许可办理现场预约服务。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和国际许可审批事项下放，有序推进新业态监管，完成 5421 家企业许可延续审查。 3. 研究修订《快递市场管理办法》，深化“双随机、一公开”，加强快递市场信用监管，推动 12305 热线向地方便民热线归并，大力整顿快递市场秩序。 4. 出台《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和多项行业标准，完成“2582”工程任务，开展行业生态环保评价，推进用品用具监管方式改革，启动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和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加强协同治理和宣传引导。</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人次	≥1613 人次	2280 人次	9.0	8.0	工作任务和培训超出预期；下一步加强工作预见性和计划性。
		数量指标	开展绿色邮政主题宣传活动次数	≥36 次	50 次	9.0	8.0	地方对环保工作高度重视，省市局积极应对；下一步加强工作预见性和计划性。
		数量指标	年度快递市场监管报告份数	≥29 份	32 份	8.0	8.0	
		数量指标	邮政市场随机抽查次数	≥347 次	756 次	8.0	7.0	执法检查和专项监督任务加重；下一步加强工作预见性和计划性
		时效指标	受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按时办结率	≥96.30%	99.01%	8.0	8.0	
		时效指标	行政执法案件规定时限办结率	≥97.27%	99.19%	8.0	8.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子运单使用率	≥97.22%	≥98.18%	5.0	5.0	
			快递业服务范围和影响力不断扩大，对国民经济促进作用进一步提升	不断扩大	不断扩大	5.0	5.0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内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再利用装置的邮政快递营业网点数量	≥20000 个	36000 个	5.0	4.0	地方对环保工作高度重视，省市局积极应对；下一步加强工作预见性和计划性。	
		绿色网点、绿色分拨中心数量	≥120 个	1627 个	5.0	4.0	地方对环保工作高度重视，省市局积极应对；下一步加强工作预见性和计划性。	
		邮件快件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取得明显成效	成效明显	成效显著	5.0	5.0		
		邮政快递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0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快递服务公众满意度	≥83%	87.3%	5.0	5.0	
			用户有效申诉处理满意度	≥92.48%	96.54%	5.0	5.0	
	总分					100.0	94.9	

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邮政行业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						
主管部门	国家邮政局		实施单位	国家邮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8.39	884.50	874.67	10.0	98.9%	9.9
	其中:财政拨款	915.68	790.61	780.78	--	98.8%	--
	上年结转资金	133.76	14.94	14.94	--	100.0%	--
	其他资金	78.95	78.95	78.95	--	100.0%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一是邮政行业安全监管体制得到加强。二是行业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寄递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提升，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安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三是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寄递渠道防范涉毒、涉枪和反恐防范能力有效提升。四是行业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稳步推进，行业运行监测、预警工作机制持续有效运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效果进一步提升。</p>				<p>1. 开展“四不”问题整治，完成 1559 个处理场所输送带堵缝、人车分流等重点整治任务，排查整治重大安全隐患，全年亡人事故数、事故亡人数同比减少 55.6%。 2. 发挥寄递安全联合监管机制作用，开展寄递渠道禁毒百日攻坚行动，对快递企业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统一管理责任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推进“绿盾”工程（一期）信息系统应用。 3. 圆满完成建党 100 周年等多项重大活动寄递安保任务，实现“四个严防、三个确保”工作目标。 4. 实施行业应急维稳处置“四个一”管理机制，积极排查化解涉稳风险，妥善处置企业经营异常或者重大经营调整事件。有效应对疫情和自然灾害影响以及涉行业负面舆情。</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署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整治次数	≥62 次	109 次	9.0	8.0	年度重大安保和专项行动较多。下一步增强工作预见性。	
			部署开展实名收寄、收寄验视等专项整治次数	≥54 次	88 次	9.0	8.0	年度重大安保和专项行动较多。下一步增强工作预见性。	
			开展安全监管执法检查次数	≥2251 次	3606 次	8.0	7.0	年度重大安保和专项行动较多。下一步增强工作预见性。	
			指导开展应急处置演练次数	≥60 次	91 次	8.0	7.0	年度重大安保和专项行动较多。下一步增强工作预见性。	
		质量指标	实名收寄信息化率	≥97.50%	98.86%	8.0	8.0		
		时效指标	专项任务年度按期完成率	≥97.93%	99.36%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未发生邮政业重特大安全事（案）件	零事故	零事故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有效应对处置突发事件，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减少或者避免衍生损失发生	及时处置	及时有效处置	10.0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项制度有效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用户对寄递安全满意度	≥86.41%	≥88.13%	10.0	10.0	
总分						100.0	95.9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							
主管部门	国家邮政局		实施单位	国家邮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96	148.96	140.19	10.0	94.1%	9.4	
	其中:财政拨款	141.75	141.75	132.98	--	93.8%	--	
	上年结转资金	7.21	7.21	7.21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较好的履行我国作为成员对国际组织的捐款职责。			完成 140.19 万元国际组织捐赠的缴纳,实现了捐款任务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际组织捐款缴纳金额	按照国际组织账单	140.19 万元全部缴纳	20.0	19.0	汇率影响
		时效指标	国际组织的捐款完成时间	每年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20.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成员国义务	履行成员国义务	有效履行了成员国义务	10.0	10.0	
			实现捐款社会效益	提升影响力	提升了影响力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员国满意度	≥90%	98%	15.0	14.0	
			受援方、参加会议和培训国家对活动的满意度	≥90%	95%	15.0	14.0	
总分					100.0	96.4		

邮政国际及港澳台对外合作与交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邮政国际及港澳台对外合作与交流						
主管部门	国家邮政局		实施单位	国家邮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92	163.92	163.92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103.92	103.92	103.92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将重点围绕“一带一路”相关国家邮政业发展情况及信息资讯服务、万国邮联重点问题、中欧班列运邮(快)件机制支撑研究项目等专题开展调查研究,并于年底形成书面研究报告;编译万国邮联杂志《Union Postale》。通过研究和资料编译,为制定邮政业对外交流与合作政策、为我国参与万国邮联事务提供信息支撑,为国家邮政局的出访和外事接待活动提供参考资料,为干部队伍培训提供学习素材。				2021年,根据万国邮联《邮联》杂志的出版计划,制作了中文版《邮联》杂志,为我国参与国际邮政事务提供了参考。2021年,因疫情等原因,因公临时出国(境)和接待来访活动按照计划大部分转为线上活动。一年来,紧密围绕我国“一带一路”战略、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在邮政领域落地以及邮政行业对外合作交流需要,深度参与全球邮政治理,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顺利完成年度合作交流计划,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完成率	≥90%	90%	9.0	8.1	疫情影响
			完成接待来访计划团组数百分比	≥85%	90%	9.0	8.1	疫情影响
			完成年度出访计划团组数量的百分比	≥85%	100%	8.0	8.0	
			邮政国际及港澳台合作研究数量	完成3项研究	完成年度研究计划	8.0	8.0	
		质量指标	邮政国际及港澳台合作研究质量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8.0	8.0	
		时效指标	邮政国际及港澳台合作研究时效	按时完成	按立项要求按时完成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访任务完成率	≥95%	95%	10.0	9.5	
			完成接待来访任务的百分比	≥95%	95%	10.0	9.5	
			邮政国际及港澳台合作研究成果效益	较高参考价值	研究成果具有较高参考价值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访人员满意度	≥90%	100%	3.0	3.0	
			来访人员满意度	≥90%	100%	3.0	3.0	
			邮政国际及港澳台合作研究成果满意度	≥90%	100%	4.0	4.0	
总分						100.0	97.2	

(三)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保障监督和邮票发行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21 年国家邮政局系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746.93 万元，比 2020 年 15,028.87 万元降低 1,281.94 万元，减幅 8.5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节约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

2021 年国家邮政局系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71.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173.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5.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72.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66.73 万元，占采购支出总额的 21.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8.65 万元，占采购支出总额的 1.5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518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7 辆、机要通信用车 155 辆、应急保障用车 12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14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9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国家邮政局以我国政府名义参加万国邮联，按万国邮联规定缴纳的会费。

(五)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指国家邮政局以我国政府名义参加万国邮联和亚太邮联，向万国邮联和亚太邮联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六) 交通运输（类）邮政业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邮政局与邮政业相关的基本支出。

(七) 交通运输（类）邮政业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家邮政局与邮政业相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 交通运输（类）邮政业支出（款）行业监管（项）：指国家邮政局与邮政业相关的邮政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九) 交通运输（类）邮政业支出（款）其他邮政业支出（项）：指国家邮政局其他用于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十)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90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邮政局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国家邮政局用于为离退休人员提供服务的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中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保障监督

项目编码 138001000000180016

项目承担单位 国家邮政局本级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邮政局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是国家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规定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邮政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按照《关于印发国家邮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9〕21号文)、《关于印发国家邮政局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邮发〔2009〕104号文)规定，在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监督方面，国家邮政局承担如下重要职责：(1) 提出普遍服务、特殊服务的标准；推动建立覆盖城乡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 and 保障机制，依法监督邮政普遍服务义务的履行和服务质量；(2) 拟定普遍服务和保障机要通信、义务兵通信、党报党刊发行、盲人读物寄递等特殊服务的政策并监督实施；(3) 负责邮政特邀监督员管理，组织开展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的社会监督工作。

为了开展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国家邮政局于 2007 年开始，经财政部批准设立了“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监督”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2021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以下 3 项，具体为：

(1) 开展邮政服务质量检查，全面掌握邮政普遍服务水平；开展邮政行业“扫黄打非”工作；开展邮件时限监测、邮政普遍服务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推动邮政服务乡村振兴，发挥邮政资源

效应；编制、发布服务监管信息、报告。

(2) 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监管工作，逐步实现普遍服务基础设施信息、服务质量监测信息、党报党刊监测信息、邮票管理信息等的统一管理；开展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保障重大政策及前沿问题研究。

(3) 邮政普遍服务法律法规标准宣贯及业务培训，推动制定完善地区邮政普遍服务法律法规，构建适应邮政普遍服务发展的基础法律规范。组织开展邮政普遍服务监督保障、邮政机要通信、邮票发行监管、社会监督等业务培训。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复国家邮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建[2021]29 号），2021 年该项目财政批复金额 193.8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1.36 万元，合计 205.17 万元。

(2) 实际执行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收到财政资金 193.81 万元，分别于 2021 年 2 月拨入 50.00 万元、3 月拨入 50.00 万元、4 月拨入 93.81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支出 205.08 万元，结余 0.09 万元，具体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1	中央投资邮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研究与支撑	委托业务费	16.00	16.00
2	2021 年度邮政普遍服务消费者满意度调查	委托业务费	60.00	60.00
3	邮政服务乡村振兴跟踪支撑项目	委托业务费	15.00	15.00
4	2021 年度邮件传递时限监测实施与数据分析	委托业务费	70.00	70.00

5	《邮政社会监督信息》编辑出版	委托业务费	25.00	21.20
6	《邮政普遍服务标准》《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委托业务费		9.00
7	专家劳务费	劳务费		0.21
8	工作人员差旅费	差旅费	19.17	10.19
9	监督员聘书制作费	制作费		3.48
合计			205.17	205.08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年度绩效指标目标的设立及达成，推动加强普遍服务质量，形成统筹均等、便捷高效的邮政普遍服务运行体系；激励有力、约束有效的邮政普遍服务保障和监督体系。寄递业务快速发展，网络布局更趋优化，服务功能有较大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改善，创新发展成效显著，基本实现邮政普遍服务均等化和便捷化。

2. 具体指标

依据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年度绩效具体指标为：

（1）产出数量指标：年度监管报告数量 \geq 1 份；培训人员 \geq 300 人次；社会监督信息编发期数=12 期。

（2）产出质量指标：参训省份的覆盖率 \geq 100%；建制村及时投递率 \geq 93%；邮件时限测试达标邮件比例 \geq 82%。

（3）社会效益指标：县级城市党政机关党报党刊当日见报率 \geq 8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提升邮政普遍服务质量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用邮需求。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邮政普遍服务消费者满意度 ≥ 80 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该项目绩效评价包含项目决策、过程、产出、绩效等方面。

(二) 绩效评价思路及方法

1. 评价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原则。

2. 评价方法

(1) 评价工作组与专家评价相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专家指导，第三方机构整理、复核，并召开现场专家评价会的评价方式进行。

(2)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对比目标与绩效的方法进行评价。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对项目管理、执行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考核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

3.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

预〔2020〕1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经充分沟通，制定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四）。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取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与项目单位进行初步沟通，了解项目申报及执行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并指导项目单位对此次绩效评价的项目工作进展及资金运用情况、目标内容的完成情况进行归集整理。

2.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基本情况，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制定项目评价方案，并结合补充完善的评价资料，形成评价指标体系。

3. 评价工作组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在专家库中选定2名业务专家、1名管理专家及2名财务专家组成专家组。

4. 编制专家评价手册，组织实施专家评价。评价工作组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对提交的项目绩效材料的完整和真实性复核，形成专家评价手册，并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5. 汇总专家意见，在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协助做好此次评价后续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整体立项明确，决策过程合规，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形成了《2021年度邮政普遍服务消费者满意度调查研究报告》

《2021年邮件传递时限监测实施与数据分析总报告》等报告，但项目总体目标设置较为宽泛，绩效指标设定有待提高，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部分指标可衡量性不足，绩效指标未能充分反映邮政

普通服务与特殊服务监管的内容，项目单位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能够执行相关制度，但应加强对委托项目的监管及过程资料的管理，项目效益指标应考虑项目单位的职能定位，对效果及可持续影响进行分析。

综上所述，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7.56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 13.32 分，项目过程平均得分 14.32 分，项目产出平均得分 28.60 分，项目效益平均得分 31.32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评价内容	满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评价	15.00	13.32
项目过程评价	15.00	14.32
项目产出评价	30.00	28.60
项目效益评价	40.00	31.32
综合评价	100.00	87.56
评价等级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该项目为国家邮政局本级一般性延续项目，由国家邮政局普遍服务司申请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同时开展该项目是普遍服务司履行工作职能的具体体现。

该项目按规定流程申报，符合财政资金投入范围。

2. 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围绕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普遍服务司工作职能设定，但绩效指标的设定未能充分体现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的监督和管理方面，同时还存在指标设定不全面，缺少产出成本及产出时效指标，以及个别指标设定不够细化，如可持续影响指标未量化，无衡量标准的问题。

3. 资金投入

该项目前期编制了项目支出计划及明细，2021年度申请财政资金193.81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1.36万元。上述财政资金已全额到位，实际支出205.0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结余0.09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收到财政资金 193.81 万元，分别于 2021 年 2 月拨入 50.00 万元、3 月拨入 50.00 万元、4 月拨入 93.81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

（2）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累计支出 205.08 万元，结余 0.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6%。

2. 组织实施

普遍服务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照执行《国家邮政局机关对外委托项目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国家邮政局费用支出管理细则（修订稿）的通知》《国家邮政局财务管理办法》《国家邮政局机关财务报销手册》《国家邮政局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

该项目按照项目支出计划，组织实施以下工作：

（1）委托北京国邮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全国 31 个省、区、市的邮政普遍服务消费者对邮政普遍服务的满意度情况开展调查和深访，并形成《2021 年度邮政普遍服务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报告》。

（2）委托北京国邮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邮政普通包裹快递包裹和信件传递时限进行监测，对时限达标率、损失率、日戳合格率等指标进行数据分析，并形成《2021 年邮件传递时限监测实施与数据分析总报告》。

（3）委托北京国邮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中央投资邮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研究与支撑》项目的研究工作，并形成《中央投资邮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研究与支撑报告》。

(4) 委托中国邮政快递报社有限公司进行《邮政服务乡村振兴跟踪支撑》项目的研究工作，并形成《邮政服务乡村振兴跟踪支撑项目案例》以及《国家邮政局“一市一品”农特产品进城项目报告》。

(5) 委托中国邮政快递报社有限公司《邮政社会监督信息》编辑出版项目进行编辑稿件等工作，最终发布社会监督信息12期。

上述委托项目均按要求进行了合同审批、项目立项、项目验收评审等工作，同时个别合同签订欠规范，存在合同签订无日期及首付款比例过高情况，如委托项目《邮政监督信息电子版编辑》《邮政传达时限监测实施与数据分析》合同签订无签订日期，合同签订后分别于10日内和20日内首付款比例达80%，缺乏资金对项目执行进度及效果的约束。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形成2020年度邮政普遍服务监管报告1份；组织2021年全国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培训班2期，培训人数分别为1243人、1197人；发布社会监督信息12期。

2. 项目产出质量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培训人员涉及31个省市，培训覆盖率达到100%；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系统中反映建制村及时投递率达到了99.61%；《2021年邮件传递时限监测实施与数据分析总报告》显示，2021年信件传递时限监测收回样本10631封，其中有效样本数据9383条，不同范围信件送达比例均能达到《标准》要求，达标邮件比例97.06%。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分析

根据《2021年邮件传递时限监测实施与数据分析总报告》显示，该项目县级城市党政机关党报党刊当日见报率达到85.76%。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应对汛情、疫情和灾情，满足人民群众用邮需求，如：高质量完成2671所高校921.90万件录取通知书寄递任务，得到中央领导、教育部以及广大考生家长的肯定，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发来感谢信；完成了125处偏远点位边海防通邮任务，《解放军报》2021年8月2日对其进行专题报道。

但项目实施绩效的效果支撑资料不够充分，收集整理工作有待加强。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年度开展邮政普遍服务满意度调查，通过《2021年度邮政普遍服务消费者满意度调查研究报告》显示，邮政普遍服务消费者满意度达到85.25分，达到该项目满意度指标要求。

五、问题

（一）项目决策方面

项目绩效目标的全面性、明确性、量化、可评价性及合理性不足，未充分反映邮政普通服务与特殊服务监管的内容及预期达到的效果。在指标全面性上，未设定产出成本及产出时效指标，未将项目全年时间节点安排在时效指标中分解体现，未体现各类监管报告的总成本及单位成本；在指标明确性上仅体现了监管报告的数量，未体现普通服务及特殊服务的内容及对其监管的内容；个别绩效指标不够细化，缺乏衡量标准，无法根据绩效目标对其实施的绩效效果进行考核评价；绩效指标的量化及可评价性不足；在指标合理性上，培训数量设定 300 人，实际完成 2450 人，指标设定偏离较大。

（二）项目过程方面

1. 个别委托项目采购方面未按照《关于印发国家邮政局对外委托和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中的要求执行，无竞争性谈判、询价等程序。

2. 个别委托项目进行专家验收评审时，评审组专家信息不完整。

3. 合同签订欠规范，存在合同签订无日期及首付款比例过高情况，如委托项目《邮政监督信息电子版编辑》《邮政传达时限监测实施与数据分析》合同签订无签订日期，合同签订后分别于 10 日内和 20 日内首付款比例达 80%，缺乏资金对项目执行进度及效果的约束。

（三）项目产出方面

项目绩效效果资料支撑不足，缺乏项目绩效效果的分析及监管报告应用的相关资料。

（四）项目效益方面

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定较为宏观，无可衡量性，缺乏实施效果及可持续影响资料依据支撑。

六、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建议编制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提升项目可行性论证的全面性、科学性及规范性，在项目总体目标方面，应围绕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监督方面展开设定。

2.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全面性、明确性、量化、可评价性及合理性设置，将项目内容及产出效果在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通过量化指标体现，充分反映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监管的内容及预期达到的效果，作为经常性项目要体现年年进行年年监管侧重点不同。

（二）项目过程方面

1. 建议普遍服务司委托项目的采购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国家邮政局对外委托和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中的要求执行。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预算批复及计划支出，如遇项目调整应及时按要求进行项目预算调整申请，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加强合同签订的规范性，合同要素填写应完善，对于委托服务项目尽量降低首付款比例，确保资金对项目执行进度及完成效果的约束。

（三）项目绩效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在对绩效目标进行过程性评价的基础上，着力对项目产生的效果及可持续影响进行分析，注重资料的收集、整理，发现不足及时解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